

## 書面質詢

本澳地域狹小、路窄車多，“泊車難”問題日趨嚴重，特別是在繁忙時段更是“一位難求”。若對殘疾駕駛者而言，要找到合適或符合標準的殘疾人專用泊位，更是“難上加難”。雖然，近年特區政府針對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逐漸重視，但由於本澳無障礙環境建設管理尚不完善，殘疾人士“出行難”問題尤為凸顯，導致無法正常從事日常活動，使得殘疾人士群體長期處於弱勢與邊緣化的狀態，難以融入社會。

眾所周知，殘疾人士專用泊位需求數量雖然不高，但是如果不進行合理的規劃、設置，殘疾人士駕車出行的需求與權利根本無法得到切實保障。根據本澳《建築障礙的消除》（第9/83/M號法律）附件一的規定，為傷殘人士車輛保留車位，超過50個車位的一般公眾停車場，每百或不足之數預留一車位設置；而且，在醫院、健康中心、醫務所、體育場所等的停車場設置數量亦有專門的規定。按當局較早前數據資料顯示，本澳對外開放的公共停車場合共有142個殘疾人士留用車位<sup>1</sup>；截至2015年底獲批的公共街道殘疾人士輕型汽車及摩托車留用停車位分別有85個及19個<sup>2</sup>。此外，法律亦規定有關車位面積，需為傷殘人士保留最小面積為330公分乘500公分的空間，建議面積以便預見一個側面的留空空間為114公分至360公分乘500公分用黃線劃出<sup>3</sup>。當局曾指出，因應本澳殘疾人士對泊位需要，將考慮有關道路設施條件，並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盡量為殘疾人士劃設泊位；至於街道泊位普遍為平行設計，考慮到殘疾人士上落車的特殊需要，殘疾人士車位盡可能會設在右邊泊位<sup>4</sup>。事實上，由於受制於地域狹小這一客觀條件的限制，殘疾人士車位的有關規劃較難落實，現時多數殘疾人士泊位與普通車位並無區別，不僅造成殘疾駕駛者上落車的不便，亦對交通造成一定的影響，埋下安全隱患。而且，更為關鍵的是，現有泊位數量本就不多的殘疾人士車位不時出現被違規佔用的情況，致使駕車代步的殘疾人士所面臨的“泊車難”問題更是難以解決。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本澳曾有研究指出，除一般公共運輸外，部份殘疾人士會選擇自駕出行，本澳亦

<sup>1</sup> 根據批示編號1376/V/2014書面質詢的回覆整理所得。

<sup>2</sup> 《2016年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草案）》

<sup>3</sup> 第9/83/M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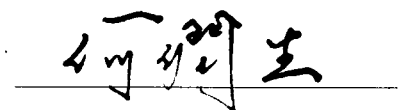
<sup>4</sup> 根據交通事務局、《2016年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草案）》、批示編號1376/V/2014書面質詢回覆有關內容整理所得。

配置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泊位、駕駛訓練以及汽車改裝等服務，但知悉有關服務的受訪者並不多，約兩至三成，曾使用過的受訪者更不到一成，而特泊位的需求只有三成<sup>5</sup>。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進一步加強對殘疾駕駛者駕車出行權利措施的保障，以及對有關無障礙交通措施的宣傳力度？今後會否進一步提升對交通、泊車等資訊的發佈，便於殘疾人士在出行時可事先查詢、了解目的地的泊位狀況等？

二、無障礙設施建設與管理同樣重要，如果“重建設、輕管理”將難以發揮無障礙設施的作用。當局曾表示，若加重對有關違規行為的處罰方式，須透過修改《道路交通法》才能作出修訂，有關工作已納入 2017-2019 年立法工作項目<sup>6</sup>。鑑於有關法律修訂、出台需時，因此，請問當局，現階段如何進一步加強對殘疾人士專用泊位的日常管理、巡查力度？對違規佔用有關泊位的車輛進行及時的處理，確保“專位專用”，維護殘疾駕駛者的權益？此外，如何促進本澳公共停車場進一步加強管理，向殘疾駕駛者提供更為便利及人性化的輔助服務措施？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各發出殘疾人士輕型汽車駕駛執照及摩托車駕駛執照 91 張<sup>7</sup>。可見本澳殘疾駕駛者對泊位有切實的需要。鑑於本澳就有關專用泊位缺少針對性的規劃目標或措施，因此，請問當局，會否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對有關保障殘疾人士尤其是殘疾駕駛者出行的配套措施進行適時的檢討、修定，進一步落實無障礙環境建設管理，持續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宗旨？同時，加強與殘疾人士或相關部門、團體的溝通，積極吸納意見，切實令有關方案措施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sup>5</sup> 《澳門殘疾人士社區支援及服務需要研究》

<sup>6</sup> 濠江日報“交通局已要求巴士公司簡化殘疾人士租用車輛程序”（2017年3月24日）

<sup>7</sup> 《2016年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草案）》